

保良局西區婦女福利會馮李佩瑤小學

午膳供應商評分準則

由膳食專責委員會事先設定 服務 和 價格 所佔總分的比重
(兩者相加的和是 100)

服務比重	80
價格比重	20

評審方法：共分三輪評選

1. 第一輪評選：從供應商投標書及附來的評估表根據評選準則計算出得分最高的五間供應商進入第二輪評選。
2. 第二輪評選：邀請五間供應商進行試食會，根據試食評分準則計算出得分最高的兩間供應商進入第三輪評選。
3. 第三輪評選：參觀兩間供應商的廠房。根據參觀廠房的評分準則計算出兩間供應商的得分，再加上第二輪評選後的得分，總得分最高的一間供應商將獲委任為新校 2011-2012 年度午膳供應商。

**若於第三輪評選後，兩間供應商的總得分相同，將由校長以抽籤方式決定新校的午膳供應商。

評分細則：

-第一輪評選佔 50%，第二輪評選佔 50%。

第一輪評選：(以 100 分滿分作計算，包括「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佔 40 分、「支援及服務」佔 60 分，實際佔總分的比重為 50%)

-從標書中選出五間進行試食。

-第一輪評選準則：

1. 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40%)

-供應商自行填報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各項 ✓ "是"的數目，每一個✓等如一分。(包括食物的質和量、健康飲食推廣配套、環保減廢措施、行政安排)

2. 供應學校膳食經驗 (20%)

- 一至五年得 5 分，六年以上得 10 分
- 曾為 30-50 間學校服務的得 5 分，50 間以上者得 10 分。

3. 廠房距離 (10%)

-1-10 公里得 10 分；11-20 公里得 8 分；21-30 公里得 6 分；31-40 公里得 4 分；41-50 公里得 2 分；50 公里以上者沒有分。

4. 售後服務及支援措施 (20%)

-每項良好的服務或措施可得 2 分，最高 20 分，包括：危機處理、收費措施(有 4 種或以上的方法可得 2 分，但如要額外收手續費或行政費者不給分)、學生支援、評估、意見調查等。

可得分例子：定期到校參與檢討會議、飯量分高小/初小、派發營養資訊.....

5. 其他 (10%)

-其他服務質素證書、獎項、食品來源證、提供活動/比賽、其他額外服務。
每項可得 2 分，最高 10 分。

其他服務證書及獎項計算: 1-2 項得 2 分、3-4 項得 4 分、5 項或以上得 6 分，最高得分為 6 分。

6. 如在巡查報告中曾被扣分者，於折算後總分會加以扣減：

曾被扣 3-5 分 ➡ -1、6-10 分 ➡ -2、11-15 分 ➡ -3、15 分以上 ➡ -4

第二輪評選：

-第二輪評選佔實際整體總分 50%

-經第一輪評選後選出五間得分最高的供應商進行試食

-第二輪評選方法----試食會

參與試食會人員甄選方法：

1.老師：兩校各選出老師代表合共 8 人參與試食會

(從 CM 職級、APSM 職級及 PSM 職級各選出一位老師，加上兩校校長)

2.家長：兩校合共選出 16 位家長參與試食會

【4 位來自家教會代表+12 位來自自願者】

(兩校發通告招募有意參與試食的家長，如人數超出名額，從自願者中抽籤作最終人選定案)

3.學生：兩校合共 11 位學生 (人選來自兩校四、五年級學生，每班選出一位學生代表)

試食評分準則

包括食物營養價值得分(10分)及主觀吸引度得分(15分)，佔實際整體總分比重50%。

1.食物營養價值評估【佔10分】（詳見附件）

2.主觀吸引度【佔15分】

-每位試食人士根據下表各評審項目，給予整體主觀評分。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寫上給予由1-5的評分(5分代表十分滿意，1分代表十分不滿意)

評審項目	午膳供應商代號				
	A	B	C	D	E
賣相吸引，令人垂涎欲滴					
盡量引入不同種類食物					
不鹹不膩，味道濃淡適中					
總分					

服務範疇（80%）總得分計算方法：

第一輪評選實際總分 + 第二輪評選實際總分 × 80%

價格範疇（20%）總得分計算方法：

價格最高者得分20，第二得分15，第三得分10，第四得分5，第五得分0

總得分：服務範疇（80%）總得分 + 價格範疇（20%）總得分

第三輪評選

參觀廠房

- 參觀廠房得分+服務及價格總得分之最高得分者獲委任為新校來年膳食供應商。
- 參觀廠房評分者為膳食委員會及家長，評分時按照下表每一項目獨立評分，最佳者得5分，最低者1分。

(1分--十分不滿意；2分--不滿意；3分--尚可；4分--滿意；5分--十分滿意)

	A	B
衛生情況 (廠房、員工、 工具)		
廠房規模		
廠房設備		
食物處理 程序		
總分		

*假如最終得分相同，則由校長抽籤決定。